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股權變動

本公告由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已接獲馬強先生(「馬先生」)通知，為方便設立其家族信託(「馬氏家族信託」)，以作家族繼承以及其家族成員的財富管理策劃用途，馬先生已經向馬氏家族信託(馬先生為其財產授予人)注入其於1,209,329,665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98%)之間接權益(其乃透過由其所控制及全資擁有之公司耀洋控股有限公司(「耀洋」)持有)，詳情如下(各自為「轉讓事項」，統稱為「該等轉讓事項」)：

- (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藉饋贈方式將耀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 Ma Family Holdings Co.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而馬先生當時為其唯一股東；及
- (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藉饋贈方式將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專業受託人(作為馬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

此外，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馬先生之父親馬鎖程先生已將151,666,666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6%)注入馬氏家族信託(「馬鎖程先生之轉讓」)。

《收購守則》之含義

由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受託人各自於緊隨該等轉讓事項各自後取得本公司不少於30%的投票權，而耀洋、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受託人各自於緊隨馬鎖程先生之轉讓後取得本公司超過2%的投票權，除非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執行人員」）授出寬免，否則彼等各自須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彼等並無另行持有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全面要約；寬免申請已經作出，而執行人員已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a)(ii)授出寬免。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熊澤科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

截至本公佈之日，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熊澤科先生（主席）、馬天逸先生（副主席）、劉發利先生（行政總裁）、馬綱領先生（首席運營官）、秦春紅女士及馬擘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劉塔林女士及姚芸竹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pizugroup.com內刊登。